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博士及李女士一直於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主要事務上一致行動，已(i)彼此進行討論以達致一致決策；及(ii)就與本集團財務及運營有關的一切公司事務以一致方式(由其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該等公司成立以來)(如適用))投票。徐博士及李女士同意，只要彼等仍然為本集團的關鍵人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於[編纂]後將繼續按以下方式一致行動：(i)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一致及共同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事項；(ii)在本集團的所有股東會議上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iii)相互合作以保持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及李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42%的投票權，由李女士直接持有及由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間接持有，如下文所示。

緊隨[編纂]完成後，徐博士及李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包括(a)由李女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b)由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間接持有的[編纂]%，包括：

- (i) 琪康國際(為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的公司，而Healthy Angel由徐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ii) 杭州海鼎(為李女士持有99%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持有1%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iii) 僱員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因此，於[編纂]後，徐博士及李女士，連同琪康國際、Healthy Angel、李從岩先生、杭州海鼎及僱員激勵平台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徐博士及李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或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的自主決策權及獨立開展業務的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加盟商及供應商，以及我們可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自有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接洽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取客戶、供應商、加盟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需要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票批准。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在行業、管理或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使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d)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支付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已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墊款或擔保，亦無任何由及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須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對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任何修訂或補充的依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